違反本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違反事實 | 法規依據 | 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 | 裁罰對象 | 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 |
| 1 | 未向產業局辦妥營業場所設置登記而擅自營業。（第4條第1項） | 第16條 | 處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命其停止營業。屆期仍未停止營業者，得按次處罰；必要時並得對營業場址處以1個月以上6個月以下停止供水、供電之處分。 | 商業負責人或公司並得對其代表人 | 1. 第1次處1萬元罰鍰，並命15日內停止營業。屆期仍未停止營業者，按次累加3萬元罰鍰，最高處10萬元罰鍰；必要時並得對營業場址處以1個月以上6個月以下停止供水、供電之處分。
2. 第2次處4萬元罰鍰，並命15日內停止營業。屆期仍未停止營業者，按次累加3萬元罰鍰，最高處10萬元罰鍰；必要時並得對營業場址處以1個月以上6個月以下停止供水、供電之處分。
3. 第3次處7萬元罰鍰，並命15日內停止營業。屆期仍未停止營業者，按次累加3萬元罰鍰，最高處10萬元罰鍰；必要時並得對營業場址處以1個月以上6個月以下停止供水、供電之處分。
4. 第4次（含以上）處10萬元罰鍰，並命15日內停止營業。屆期仍未停止營業者，得按次處罰；必要時並得對營業場址處以1個月以上6個月以下停止供水、供電之處分。
 |
| 2 | 登記事項發生變動時，未向產業局辦理變更登記。（第6條第1項） | 第17條 | 處1萬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。 | 商業負責人或公司並得對其代表人 | 1. 第1次處1萬元罰鍰，並限15日內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累加1萬元罰鍰，最高處3萬元罰鍰。
2. 第2次處2萬元罰鍰，並限15日內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累加1萬元罰鍰，最高處3萬元罰鍰。
3. 第3次（含以上）處3萬元罰鍰，並限15日內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。
 |
| 3 | 所提供遊戲軟體內容屬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之限制級者，未於營業場所設置專區予以區隔，並拒絕未滿18歲之人進入該專區。（第8條第1款） | 第23條 | 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。 | 商業負責人或公司並得對其代表人 | 1. 所提供遊戲軟體內容屬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之限制級者，未於營業場所設置專區予以區隔：
2. 第1次處1萬元罰鍰，並限10日內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累加2萬元罰鍰，最高處5萬元罰鍰。
3. 第2次處3萬元罰鍰，並限10日內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累加2萬元罰鍰，最高處5萬元罰鍰。
4. 第3次（含以上）處5萬元罰鍰，並限10日內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。
5. 未拒絕未滿18歲之人進入限制級專區：
6. 第1次處1萬元罰鍰，並限3日內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累加2萬元罰鍰，最高處5萬元罰鍰。
7. 第2次處3萬元罰鍰，並限3日內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累加2萬元罰鍰，最高處5萬元罰鍰。
8. 第3次（含以上）處5萬元罰鍰，並限3日內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。
 |
| 4 | 營業場所涉及賭博、妨害風化（俗）、其他犯罪行為；或有兌換現金、提供其他獎品之行為。（第8條第2款） | 第18條 | 處3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命停止營業1個月以上6個月以下。 | 商業負責人或公司並得對其代表人 | 1. 第1次處3萬元罰鍰，並得命停止營業1個月。
2. 第2次處7萬元罰鍰，並得命停止營業3個月。
3. 第3次（含以上）處10萬元罰鍰，並得命停止營業6個月。
 |
| 5 | 提供具開分、押分或倍數等押注性或射倖性之電腦遊戲；或裝設具開分、計分或積分等相同功能之電腦控制器或計數器。（第8條第3款） | 第19條 | 處3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命停止營業1個月以上6個月以下。 | 商業負責人或公司並得對其代表人 | 1. 第1次處3萬元罰鍰，並限3日內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命停止營業1個月。
2. 第2次處5萬元罰鍰，並限3日內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命停止營業3個月。
3. 第3次（含以上）處10萬元罰鍰，並限3日內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命停止營業6個月。
 |
| 6 | 營業場所內遇有瀏覽、使用色情、賭博或其他涉及犯罪內容之網站或軟體者，未予禁止。（第8條第4款） | 第20條 | 處1萬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 | 商業負責人或公司並得對其代表人 | 1. 第1次處1萬元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2. 第2次處2萬元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3. 第3次（含以上）處3萬元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 |
| 7 | 營業場所實施門禁管制、設置包廂或使用電腦畫面切換操控設備。如使用隔屏者，未採活動或開放式之隔板施作。（第8條第5款） | 第17條 | 處1萬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。 | 商業負責人或公司並得對其代表人 | 1. 營業場所實施門禁管制、使用電腦畫面切換操控設備：
2. 第1次處1萬元罰鍰，並限3日內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累加1萬元罰鍰，最高處3萬元罰鍰。
3. 第2次處2萬元罰鍰，並限3日內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累加1萬元罰鍰，最高處3萬元罰鍰。
4. 第3次（含以上）處3萬元罰鍰，並限3日內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。
5. 營業場所設置包廂、如使用隔屏者，未採活動或開放式之隔板施作：
6. 第1次處1萬元罰鍰，並限15日內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累加1萬元罰鍰，最高處3萬元罰鍰。
7. 第2次處2萬元罰鍰，並限15日內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累加1萬元罰鍰，最高處3萬元罰鍰。
8. 第3次（含以上）處3萬元罰鍰，並限15日內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。
 |
| 8 | 未於營業場所備妥公司或商業登記、營業場所設置登記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備查。（第8條第6款） | 第21條 | 通知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處3,000元以上1萬5,000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 | 商業負責人或公司並得對其代表人 | 1. 第1次限3日內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處3,000元罰鍰，並得按次累加6,000元罰鍰，最高處1萬5,000元罰鍰。
2. 第2次限3日內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處9,000元罰鍰，並得按次累加6,000元罰鍰，最高處1萬5,000元罰鍰。
3. 第3次（含以上）限3日內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處1萬5,000元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 |
| 9 | 未於營業場所明顯處標示或每隔30至40分鐘未於電腦裝置顯示，提醒消費者應定時讓眼睛休息及起身活動意旨之警語。（第8條第7款） | 第21條 | 通知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處3,000元以上1萬5,000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 | 商業負責人或公司並得對其代表人 | 1. 第1次限3日內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處3,000元罰鍰，並得按次累加6,000元罰鍰，最高處1萬5,000元罰鍰。
2. 第2次限3日內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處9,000元罰鍰，並得按次累加6,000元罰鍰，最高處1萬5,000元罰鍰。
3. 第3次（含以上）限3日內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處1萬5,000元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 |
| 10 | 未拒絕未滿15歲之人進入或滯留營業場所。（第9條第1項第1款） | 第22條第1項 | 處5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 | 商業負責人或公司並得對其代表人 | 1. 查獲1人至2人處5萬元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2. 查獲3人至4人處7萬元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3. 查獲5人（含以上）處10萬元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 |
| 11 | 未拒絕滿15歲未滿18歲之在學學生，於非例假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；或就讀夜間學校者於下午6時至夜間10時，進入或滯留營業場所。（第9條第1項第2款） | 第22條第2項 | 處3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 | 商業負責人或公司並得對其代表人 | 1. 查獲1人至2人處3萬元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2. 查獲3人至4人處5萬元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3. 查獲5人至6人處7萬元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4. 查獲7人（含以上）處10萬元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 |
| 12 | 未拒絕未滿18歲之人，於夜間10時至翌日8時，次日為例假日時為夜間11時至翌日8時，進入或滯留營業場所。（第9條第1項第3款） | 第22條第2項 | 處3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 | 商業負責人或公司並得對其代表人 | 1. 查獲1人至2人處3萬元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2. 查獲3人至4人處5萬元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3. 查獲5人至6人處7萬元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4. 查獲7人（含以上）處10萬元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 |
| 13 | 未於營業場所入口處，明顯標示第9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內容。（第9條第5項） | 第17條 | 處1萬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。 | 商業負責人或公司並得對其代表人 | 1. 第1次處1萬元罰鍰，並限3日內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累加1萬元罰鍰，最高處3萬元罰鍰。
2. 第2次處2萬元罰鍰，並限3日內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累加1萬元罰鍰，最高處3萬元罰鍰。
3. 第3次（含以上）處3萬元罰鍰，並限3日內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。
 |
| 14 | 營業場所內未設置經產業局認可之防賭、防色伺服器或相關電腦軟硬體設備，及設置現場錄影監視之設備。現場錄影監視設備於營業期間未持續全場錄影、其錄影資料未保存ㄧ定期間備供有關機關調閱。（第10條第1項） | 第23條 | 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。 | 商業負責人或公司並得對其代表人 | 1. 營業場所內未設置經產業局認可之防賭、防色伺服器或相關電腦軟硬體設備，及設置現場錄影監視之設備：
2. 第1次處1萬元罰鍰，並限15日內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累加2萬元罰鍰，最高處5萬元罰鍰。
3. 第2次處3萬元罰鍰，並限15日內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。
4. 第3次（含以上）處5萬元罰鍰，並限15日內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。
5. 現場錄影監視設備於營業期間未持續全場錄影、其錄影資料未保存一定期間備供有關機關調閱：
6. 第1次處1萬元罰鍰，並限3日內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累加2萬元罰鍰，最高處5萬元罰鍰。
7. 第2次處3萬元罰鍰，並限3日內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累加2萬元罰鍰，最高處5萬元罰鍰。
8. 第3次（含以上）處5萬元罰鍰，並限3日內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。
 |
| 15 | 營業場所未設置儲存瀏覽網頁之歷史紀錄檔裝置，或未於營業期間儲存瀏覽網頁之歷史紀錄。（第11條第1項） | 第23條 | 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。 | 商業負責人或公司並得對其代表人 | 1. 營業場所未設置儲存瀏覽網頁之歷史紀錄檔裝置：
2. 第1次處1萬元罰鍰，並限15日內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累加2萬元罰鍰，最高處5萬元罰鍰。
3. 第2次處3萬元罰鍰，並限15日內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累加2萬元罰鍰，最高處5萬元罰鍰。
4. 第3次（含以上）處5萬元罰鍰，並限15日內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。
5. 未於營業期間儲存瀏覽網頁之歷史紀錄：
6. 第1次處1萬元罰鍰，並限3日內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累加2萬元罰鍰，最高處5萬元罰鍰。
7. 第2次處3萬元罰鍰，並限3日內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累加2萬元罰鍰，最高處5萬元罰鍰。
8. 第3次（含以上）處5萬元罰鍰，並限3日內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。
 |
| 16 | 瀏覽網頁歷史紀錄檔，未保存ㄧ定期間備供有關機關調閱，或保存期間任意更改或刪除。（第11條第2項） | 第23條 | 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。 | 商業負責人或公司並得對其代表人 | 1. 第1次處1萬元罰鍰，並限3日內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累加2萬元罰鍰，最高處5萬元罰鍰。
2. 第2次處3萬元罰鍰，並限3日內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累加2萬元罰鍰，最高處5萬元罰鍰。
3. 第3次（含以上）處5萬元罰鍰，並限3日內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。
 |
| 17 | 產業局派員檢查營業場所，負責人或從業人員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（第12條第1項） | 第24條 | 處1萬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 | 商業負責人或公司並得對其代表人 | 1. 第1次處1萬元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2. 第2次處2萬元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3. 第3次（含以上）處3萬元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 |
| 18 | 自行停止營業達1個月以上者，未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15日內，向產業局申報停業；或停業後，未經申請核准復業而營業者。（第14條第1項） | 第25條 | 處1萬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命令其停止營業。 | 商業負責人或公司並得對其代表人 | 1. 自行停止營業達1個月以上者，未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15日內，向產業局申報停業處1萬元罰鍰，並得命令其停止營業。
2. 停業後，未經申請核准復業而營業者：
3. 第1次處1萬元罰鍰，並得命令其停止營業。
4. 第2次處2萬元罰鍰，並得命令其停止營業。
5. 第3次（含以上）處3萬元罰鍰，並得命令其停止營業。
 |